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漁發-7.31-企-05

111年北門南興養殖區三中排改善工程等4件(不含設計)



DS2022010517392698316 111/01/05 17:39:26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1年1月





##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完成「北門南興養殖區三中排改善工程」、「北門保安養殖生產區二中排道路改善工程」、「七股國安養殖生產區國安二中排護岸及水門改善工程」、「北門雙春7中排排水及箱涵改善工程」，改善臺南市北門及七股區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進排水路，改善排水環境，保障漁民之生命安全。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辦理「北門南興養殖區三中排改善工程等4件」工程發包、工程及監造執行及後續竣工、驗收及結案作業。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111年北門南興養殖區三中排改善工程案等4件」工程發包及委託監造服務工作，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 監造工作及工程招標：計畫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工程合約書副本等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款項。

3. 簽約施工：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如未經許可，其完工期限不得逾111年12月31日，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契約書內容進行施工。

(2) 工程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於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3) 施工時，本府及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4. 工程驗收：
- (1) 工程完工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初驗及驗收，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 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府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
  - (3) 委託計畫項下所購置之財產，所有權歸屬漁業署，本府係代購代管，本府應於財產購置完成後，編製委託計畫財產目錄明細表一式三份送漁業署。
5. 工程設計若需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商檢附相關資料、敘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府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份應由本府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6. 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府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委辦工程款。
7. 本府得在報經漁業署同意後，辦理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相關單位辦理，除應確實監督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外，並應負相關連帶責任。
8. 有關本計畫項下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9. 倘本計畫工程無法於會計年度內結案，則本府應依規定向漁業署申請保留補助經費繼續支用，若逾期未依規定辦理保留作業或未奉准保留申請，則該項經費改由本府自行負擔。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北門南興養殖區三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公尺	60	0	60	2,731.25	2,731.25	臺南市北門區	
北門保安養殖生產區二中排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公尺	1,500	0	1,500	13,775	13,775	臺南市北門區	





七股國安養殖生產區國安二中排護岸及水門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公尺	170	0	170	10,858.5	10,858.5	臺南市七股區	
北門雙春7中排排水及箱涵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公尺	150	0	150	2,964	2,964	臺南市北門區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 定 度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北門南興養殖區三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1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工程發包	工程施工及監造	工程施工及監造	工程及監造施工、竣工及驗收結案	
		累 計百分比	10	50	80	100	
北門保安養殖生產區二中排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4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工程發包	工程施工及監造	工程施工及監造	工程及監造施工、竣工及驗收結案	
		累 計百分比	10	50	80	100	
七股國安養殖生產區國安二中排護岸及水門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3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工程發包	工程施工及監造	工程施工及監造	工程及監造施工、竣工及驗收結案	
		累 計百分比	10	50	80	100	
北門雙春7中排排水及箱涵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1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工程發包	工程施工及監造	工程施工及監造	完成工程及監造施工、竣工及驗收結案	
		累 計百分比	10	5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50	80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工程發包	工程施工及監造	工程施工及監造	完成工程及監造施工、竣工及驗收結案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養排水路護坡路面改善	公尺	1,880
養殖區受益面積	公頃	3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本計畫4件工程推動後，將可改善臺南市北門及七股區各養殖生產區公共進排水路之使用性及安全性，以促進當地養殖產業發展，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30,328.75	30,328.75





核定本

## 八、預算細目

###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1年北門南興養殖區三中排改善工程等  
4件(不含設計)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漁發-7.31-企-05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0,328.75	30,328.75	30,328.75	0	60,657.5
36-00	農業工程	0	30,328.75	30,328.75	30,328.75	0	60,657.5
	合計	0	30,328.75	30,328.75	30,328.75	0	60,657.5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30,328.75	30,328.75
	合計	30,328.75	30,328.75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30,328.75
	合計		30,328.75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0,328.75	30,328.75	30,328.75	0	60,657.5	
36-00	農業工程	0	30,328.75	30,328.75	臺南市政府 30,328.75 千元。	0	60,657.5	辦理111年北門南興養殖區中三排改善工程等4件工程監造及工程案，所需總經費6,0657.5千元(漁業署補助50%，即30,328.75千元，臺南市政府配合50%，即30,328.75千元)
合計		0	30,328.75	30,328.75	30,328.75	0	60,657.5	





##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 1.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30,328.75	
2	臺南市政府	30,328.75	
計畫總經費		60,657.5	

##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臺南市	30,328.75
總計	30,328.75

##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北門南興養殖區三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5,291.483
2	北門保安養殖生產區二中排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26,687.481
3	七股國安養殖生產區國安二中排護岸及水門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21,037.097
4	北門雙春7中排排水及箱涵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5,742.41
5	北門南興養殖區三中排改善工程監造	171.017
6	北門保安養殖生產區二中排道路改善工程監造	862.519
7	七股國安養殖生產區國安二中排護岸及水門改善工程監造	679.903
8	北門雙春7中排排水及箱涵改善工程監造	185.59

